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
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 (乙方): 北京中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3.29



保安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行为的发生。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的安全需求，双方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17名。其中保安管理岗位1名；保安人员16名。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清河管理处机关和管理所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一）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11016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壹仟陆佰元整。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直接或间接为职工支付的所有费用）、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70% ，

（2）2024 年 08 月 31 日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5% ，

（3）2024 年 12 月 25 日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 。

（三）每期支付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四）延续服务费用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与延续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按照本项目2024年度中标价格标准向上一年度的延续服务单位支付本项目延续服务费（延续服务费金额=中标价÷365天*天数）。乙方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后

10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延续服务单位开展延续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五)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实际的服务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 超出履约期限的延续服务费根据 2025 年度上级项目批复费用, 由甲方支付或甲方确定的新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

甲方应根据岗位需要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设备等。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解决建议, 应及时排除解决, 甲方未及时解决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负责任。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 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甲方应及时解决保安员在执行甲方规定的保安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其他人员发生的争议问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管理、培训、教育及勤务指挥和人员调整、休假等安排, 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保安服务区域内进行定期安全检查, 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乙方派至甲方的保安人员作为劳动者应享有的工资、社会保险、职工福利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因自身或第三方或意外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及损失, 无论发生在上班、下班及休息期间的任何阶段, 均由乙方负责或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被牵连并承担了赔偿责任的, 乙方应第一时间支付甲方。乙方不履行该义务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合格的保安员。

乙方应按国家劳务用工有关规定招聘工作人员，必须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并按时办理服务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放工资，不按相关规定执行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服务期间人员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治安事件由乙方负责。

五、考核评价

甲方每两个月组织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80 分为合格，考核合格（8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不合格【（60 分（含）-80 分（不含）】的扣除该阶段 5% 服务费，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合同。

确因生产经营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能继续用工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一方不再续约或提前解除的应提前 30 日告知另一方。服务人员在甲乙双方共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后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七、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若服务人数少于协议约定的数量而由此造成服务质量下降，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合同约定的人数、提高服务质量；若乙方服务人数在位率持续半个月以上不足 85%、且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拒不按甲方要求调整补齐合同规定的服务人数，致使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生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至少不低于月服务总费用 5% 的经济处罚；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未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且无法继续履约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未履行服务的合同价款，并支付服务合同总金额 10% 的

经济补偿。

甲方按照《保安服务考核办法》每两个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定。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服务延期。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非违约方实际损失的经济赔偿。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协议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合同。协议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出台的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或业务要求，在通知乙方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竞标项目中泄漏与甲方签订的《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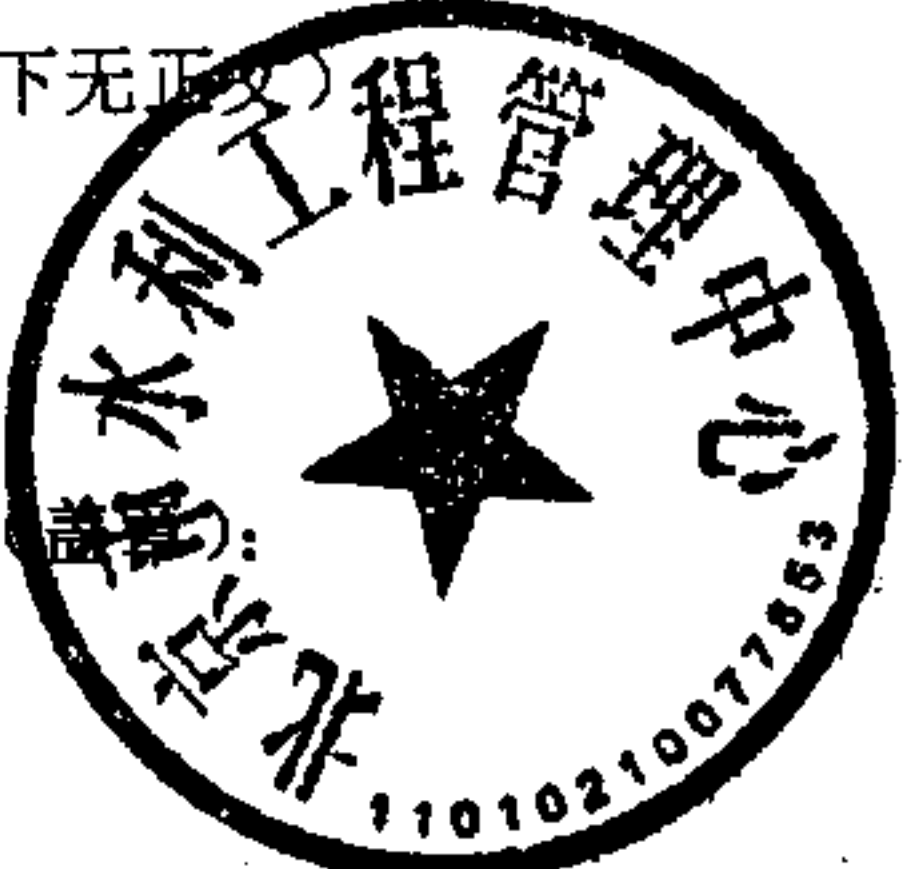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条款，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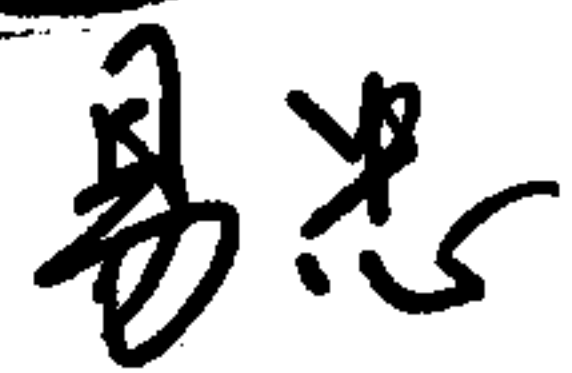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保安服务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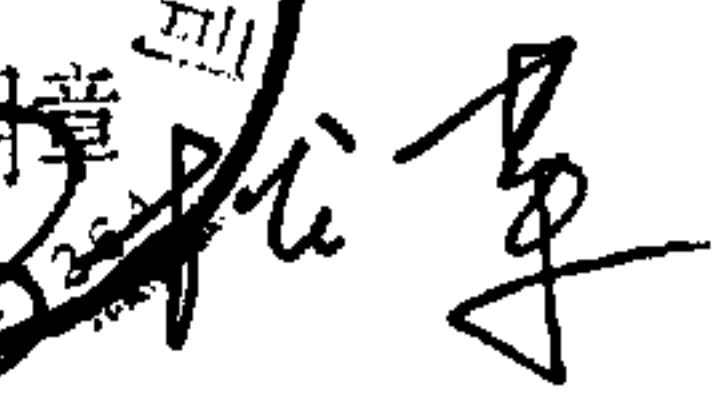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4年3月2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考勤记录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采购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2	服务要求		
3	组织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清河管理处机关和管理所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比例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附件 2：保安服务考核表

安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评单位：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被考评项目： 年 第 次安保服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人员情况	1、人员按时到岗，无脱岗空岗，出勤率 100%。 2、工作中精神状态良好，着装统一，服从管理。 3、服务积极主动，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30	
服务内容	1、外来车辆、人员询问登记 2、夜间按时进行巡视检查 3、院内车辆停放及疏导 4、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 5、门卫室 24 小时值班	40	
安全管理	1、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遵守单位安全规定。 2、从业人员资格证书齐全，操作规范。 3、未发生安全事故。	30	
总分		100	

保安公司
264